

四、使用国有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土地面积		15.2705		其中：耕地	0		
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国有单位名称		莆田市人民政府					
权属状况		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无争议。					
用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	面 积	用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	0				
	基本农田						
	林地		0				
	园地		0				
	其他农用地		15.2705	67.5	0.4		
	建设用地		0				
	未利用地	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0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0				
	用地总费用		412.3035				
用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		
		农业安置	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土地补偿标准按照莆政综[2017]37 号文件具体标准执行。 2、本批次用地不涉及房屋拆迁，无需安置。		

填表人：朱珊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